东川区第三中学土地征收及拆迁启动公告

东政征启公告〔2020〕2号

根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结合我区“十三五”经济发展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拟征收土地及拆迁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东川区第三中学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征收土地位置：碧谷街道起嘎社区第六、七、八、九居民小组，糯谷田社区第三、四居民小组。

征收面积：6.95公顷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本公告发布后随即组织的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用途：东川区第三中学建设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东川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居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（二）本公告期为30天，对以上事项有异议的，可于公告期内向区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电话：0871-62127811

地 址：东川区炎山路35号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

 2020年3月3日